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核定版）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2000284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4001549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4014584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5014803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6015398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70207775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93195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75096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臺較技（一）字第 1060149246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究所招生程序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研究所招生，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依本規定擬定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宜。

第三條 博、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本校招收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在職生。

第四條 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博、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每次招生分別訂定簡章，並於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五條 博、碩士班報名資格：

一、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計算依各招生系所簡章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六條 博、碩士班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學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

一、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三、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第七條 入學考試之方式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其所占分數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 博、碩士班錄取原則：

一、放榜前由本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各系所(組)最低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

四、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由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

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第九條 博、碩士班錄取名單經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各次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一條 招生簡章明訂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

第十二條 為使研究所招生審慎、公平，凡有下列情形之人員，不得參與有關之研究所招生試務、命印題、監考、面（口）試等工作。

一、應聘於補習班兼課之教師或人員。

二、若有三親等以內報名參加考試者。

凡參予研究所招生工作之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向本會申訴，本會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